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 电动车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两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情况汇报，审阅核对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天惠路单县晟天太阳能工业园天惠路中段路东（原昌佳车业院内）；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3.2%。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2242.08 m²，建筑面积 37420.08 m²，建设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生产线及附属设施，建有办公区、生产区、焊接区、成品海绵规整区、组装区、成品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缝纫区、裁剪区、仓库、原料存放区，。主要生产工艺为座椅骨架切割折弯、焊接，海绵混合搅拌、发泡、熟化、皮革/布艺裁剪缝纫、成品组装等。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运行 300 天，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2025 年 6 月，济南中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11 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批复（菏单环审〔2025〕3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并委托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验收监测。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3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比 3.2%。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菏单环审〔2025〕33 号”文件批复的《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焊接烟尘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无组织排放，优化为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收集处理后排放，属于废气治理措施优化。其余环评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根据环

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循环加热用水、发泡原料用水均不外排；喷头、发泡机清洗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按雨污分流设计，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分别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分要求做好防渗工作，符合要求。

（二）废气

混合搅拌、发泡、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甲苯二异氰酸酯(TDI)、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对车间生产设备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安装、墙体采取隔声材料等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下脚料、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集尘和废布袋一般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胺催化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喷头、发泡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危废暂存符

合相应标准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管理责任人；规范设置废气采样口、监测平台与标识牌；制定环境监测计划与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达标情况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官网收集后排放至厂外雨水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做好化粪池的防渗、防腐处理；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总排放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7\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 无量纲。VOCs 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对应限值（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对应限值（15m 排气筒，2000（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限值（ $3.5\text{kg}/\text{h}$ ）。文本需要增加这个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 无量纲、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377\text{mg}/\text{m}^3$ 。

VOCs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DB37/ 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3\text{dB}(\text{A})\sim 56.9\text{dB}(\text{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昼间 $60\text{dB}(\text{A})$)。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废包装桶、下脚料、边角料、焊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胺催化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喷头、发泡机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 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间, 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可知, 需要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监测结果核算, VOCs 年排放量 $0.648\text{t}/\text{a}$, 满足批复总量 $1.0755\text{t}/\text{a}$ 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气经环保设施处理后, VOCs 处理效率为 80.5% , 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7.4% 。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达标排放。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按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

六、验收结论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满足主体工程需要，经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检测平台；完善自主监测计划。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设备运行台帐。

3、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进出库台账等。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二)验收监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核实项目变更内容，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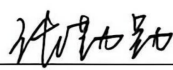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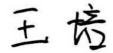
片、附件。

八、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电动车座椅项目
环保竣工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技术职务	签名
项目建设单位	赵维友	单县上古电动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	
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王培	菏泽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检测单位	程振宇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	